

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、飲食 及必需物品新修正辦法 懶人包

施行日期：114年12月19日

本次修正旨在明確規範「外界」範圍，
並使送入財物之對象及程序更為清晰，保障收容人權益。

誰是『外界』？(送入人資格)

- ・『外界』指可以對收容人送入金錢、飲食及必需物品的人，包含以下幾類：
 1. 收容人最近親屬(例如：配偶、父母、直系血親、兄弟姊妹等)。
 2. 收容人家屬(共同生活之家屬，須經書面申請並檢附同居證明)。
 3. 機關認為有必要且適當之人。
 4. 由收容人提出之人(修法重點！)



【特別注意：收容人提出之人】
可以是會客菜業者、書局負責人、
同學、朋友……等

收容人必須以書面向矯正機關提出申請。
申請人數不得超過三人。
變更名單時，也需要同樣以書面提出申請。

『外界』對收容人送入金錢

方式→臨櫃辦理(現金)	◎請送入人攜帶現金至接見登記處所辦理。	請配合繳驗身分證明文件
方式→郵寄辦理(現金袋、匯票等)	◎請以現金袋或匯票/本票(中華郵政或國內金融機構簽發)，以掛號寄送至本機關。	請務必註明收容人姓名及編號

次數限制	每人對個別收容人，每日限送款1次	例外：經機關長官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請事先提出書面申請。
金額上限	每次送入金額，以新台幣一萬為上限	



貼心提醒

身分確認：臨櫃辦理時，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符合『外界』之規範，以利機關查驗。

款項處理：送入之金錢將全數存入收容人帳戶，供其在機關內購買所需物品。

疑問諮詢：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撥打本機關電話
04-23853880轉分機183、184、187洽詢。

收容人最近親屬、家屬、機關認為有必要且適當之人及由收容人提出之人。

『外界』對收容人送入飲食

1 飲食的種類限制(請勿送錯)

可送入的種類	不接受的種類
◎主食：不須復熱即可食用的主食(例如：白飯、麵食等，但須符合檢查規定)。	◎糕點類：如蛋糕、麵包、月餅等。
◎菜餚：經煮熟、不須復熱即可食用的菜餚。	◎冷凍、生食、需加熱才能食用的食品。
◎水果：可立即食用的水果。	◎湯水、飲料、茶葉、冰品等液體或流質食物。
◎餅乾：各類餅乾。	◎其他無法施以檢查或有衛生疑慮的食品。

重要原則：所有送入飲食均需易於檢查、無變質疑慮。無法通過檢查者，機關將予拒絕。

2 送入的「次數與重量」上限

被告	每日限一次	每次不得逾2公斤
受刑人	每三日限一次	每次不得逾2公斤
每一送入人送入飲食，每日以一人、一次為限 例外：送入人是同一機關收容人的最近親屬或家屬，才不受此限。如：姊姊送菜給2個在同一機關執行的弟弟。		

3 送入飲食的「方式」與「送入人」資格

送入方式	經由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(接見登記處所)送入，並須經過檢查
送入人(外界)資格	◎收容人的最近親屬、家屬 ◎經收容人書面申請提出之人(上限三人)

『外界』送入必需物品

送入必需物品規定	收容人申請由外界送入必需物品應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
申請項目	本辦法第6條第1項所列之必需物品(例如：內衣、內褲、毛巾、圖書雜誌等)。
其他項目	本辦法第6條第4項所列之其他財物(例如：身心障礙輔具、有急迫性須繼續使用之藥品等)。
次數限制	每月限申請一次
送入方式	1.以郵寄方式寄入 2.經由機關指定時間、地點送入 3.其他經機關許可之方式送入
提醒：所有送入的必需物品均須配合機關檢查，請事先確認物品種類是否符合規定，以免遭退回。	

只要收容人申請通過，其親屬、家屬及指定的親友（至多三位）即具備向機關送入財物的資格。